

一、傳統中國法中，是否有類似現代法中「罪刑法定」之原則（包括「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罪刑明確」、「禁止類推適用」等等意涵）？請試著就正反兩面（即類似與不同之處）提出個別論點或理由，並提出妳/你的想法。（30分）

二、請精要地說明：（一）台灣漢人在清治時期的紛爭解決實況、（二）從日本政府到中華民國政府對原住民族所採取的法律措施。（20分）

上述歷史敘事，對於當今台灣的法制訂或法適用，是否具有意義？若認為有意義，請以具體個案說明之，若認為沒有意義，請說明理由並指出其在哪些事情上可能有怎樣的意義。（15分）

三、請擬寫一份用以思考、評估臺灣憲改之可能性與必要性的法律史意見書，內容應有組織結構（包含前言、主文、結論），必須涵蓋以下四個面向*，並請盡量提出具體的歷史證據支持你的論證。（35分）

1. 臺灣現行憲法的民主正當性
2. 憲法變遷（包括政府體制和基本權利）與臺灣民主發展
3. 殖民主義與法律東方主義的影響
4. 人權運動與憲法文化**的角色

*無須拘泥以此四個面向分點敘述，可整合為相關論點或主張；無須就四面向等量論述，可評估其對所持立場與論述的重要性權衡處理。

**請參考如下對於憲法文化的定義：

“the understandings of role and practices of argument that guide interactions among citizens and officials i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s meaning... constitutional culture shapes both popular and professional claims about the Constitution and enables the forms of communication and deliberative engagement among citizens and officials that dynamically sustain the Constitution's democratic authority in history.”